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关于报送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区政府信息中心：

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现随文报来《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请审视。

附件：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南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指示精神，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牢固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国之大者”理念，紧密围绕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提效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南郑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27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明确噪声法有关条款监管职责）；行政许可信息 114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公示 38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38 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公示 38 条）、行政处罚 1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收到 1 条自然人公开政府信息申请，我局按程序向该自然人回复了所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信息。

（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2024 年，我局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2024 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五）平台建设情况。主要依靠南郑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环境保护公示栏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南郑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发布环保宣传等信息，并设专人在微信平台实时受理公众环境咨询和投诉举报。

（六）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完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在坚持常态化开展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府网站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以来，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信息公开机制不完善、公开内容不全面等问题。2024年，我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强化领导，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负责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确保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二）加强规范管理，扩大政务公开范围。严格执行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认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公开透明执法，接受群众监督，针对公众关切，要主动、及时、

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建立健全政务舆情主动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养成主动发声习惯，在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同时，要养成用微博、微信等方式主动对外发声的习惯。

（三）加强培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要充分运用现代传播手段，使用更加通俗的语言，让政务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少用官话套话发布信息，拉近与人民群众的距离，促进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